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德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6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11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2,18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795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4萬4,291元）	1	利息	34萬4,291元	96年12月17日	115年6月11日	(18+177/365)	12.75%	81萬1,434.93元
	2	違約金	34萬4,291元	93年12月1日	94年5月1日	(152/365)	1.275%	1,828.04元
	3	違約金	34萬4,291元	94年6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21+11/365)	2.55%	18萬4,632.42元
	小計							99萬7,895.39元
合計								134萬2,186元